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青雲

被告 王伊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224、2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東岳專業圖書有限公司(下稱東岳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
02 31日邀同被告葉青雲、王伊蘅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
03 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
04 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
05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有
06 保證書、約定書等件可稽。

07 (二)嗣被告東岳公司於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25
08 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
09 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
10 並立有借據2紙。

11 (三)前開借款已於114年5月4日全部到期，惟被告東岳公司僅償
12 付本金154萬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
13 止，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96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4 息暨違約金等。原告得請求被告東岳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
15 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葉青
16 雲、王伊蘅依約既為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7 責任。

18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被
19 告如數還款等語。

2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7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
08 照）。

0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
10 證書、借據、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
11 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基準利率表、歷史交易
12 明細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催收日
13 誌/維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0頁、第89頁至第1
14 2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
17 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本件借款期限既已屆期，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1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俞瑄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日	利率(年息)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00,000元	192,000元	110年5月4日至 114年5月4日	114年5月9日	4.32%	自114年5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年息4.32% 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揭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2,000,000元	768,000元	110年5月4日至 114年5月4日	114年5月9日	4.32%	自114年5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年息4.32% 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揭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合計	2,500,000元	960,000元					